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治字第 1146015523 號函修正第 6、9、12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5 月 2 日生效

六、各區公所應不定期督導辦理里長自強活動補助業務之執行情形，其執行成效得列為年度民政業務考核依據。

九、鄰長自強活動當日，參加之鄰長應親自簽到，惟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時，得由眷屬、家屬或里內志工代理參加。

十二、各區公所應不定期督導辦理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業務之執行情形，其執行成效得列為年度民政業務考核依據。